



加 急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5〕11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 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提高成品油消费税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汽油、石脑油、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1.4元/升提高到1.52元/升。

二、将柴油、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1.1元/升提高到1.2元/升。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5年1月13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成品油消费税税目税率表

2. 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海关总署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
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5年1月12日印发



附件1:

成品油消费税税目税率表

单位: 元/升

税目	税率
成品油:	
1. 汽油	1.52
2. 石脑油	1.52
3. 溶剂油	1.52
4. 润滑油	1.52
5. 柴油	1.2
6. 航空煤油	1.2
7. 燃料油	1.2

附件2:

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表

税则号列	商品名称(简称)	税率(元/升)
27101210	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	1.52
27101220	石脑油	1.52
27101230	橡胶溶剂油、油漆溶剂油、抽提溶剂油	1.52
27101911	航空煤油	1.2
27101912	灯用煤油	1.2
27101919	其他煤油馏分产品	1.2
27101922	5-7号燃料油	1.2
27101923	柴油	1.2
27101929	其他燃料油	1.2
27101991	润滑油	1.52
27101992	润滑脂	1.52
27101993	润滑油基础油	1.52
27101999	其他重油及重油制品	1.2
27102000	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以及以上述油为基本成分(按重量计不低于70%)的其他税目未列名制品,含有生物柴油,但废油除外	1.2
ex38260000	不符合国家《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(BD100)》标准的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	1.2